

# 復興航空無預警停飛案

## ~緣起與發現~

民國(下同)105年11月21日復興航空無預警停飛，嚴重影響旅客權益及政府形象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下稱民航局)對於興航未落實公司自我督察機制，未能警覺可能因持續虧損而於資產大於負債時即結束營業；現行民航法對於公司負責人等追究其違失責任之規定，付之闕如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允宜持續檢討法令並精進改善作為；勞動部允宜適時檢討法令及機制之周全性，對失業勞工提供更為完善之保障等。爰經監察院通過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在案。

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，勞動部於106年1月1日建置完成「大量解僱預警情事重要系統」及納入「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與獎勵計畫」之考核項目中，修改「大量解僱計畫書」之格式與內容，並要求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辦理，同時落實勞資自治協商及保障協商期間之勞工權益；金管會就本案已移請檢調偵辦、對負責人為行政處分、強化重大訊息管理機制，對投資人之預警機制，亦已採行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主動對外公告，提醒投資人注意」及「強化推動財務重點專區」等作為；民航局於107年4月12日審查通過「國籍航空公司財務監理制度檢討修正」委託研究案，依據研究成果及建議內容廣續推動後續財務監理精進事宜，並滾動修正民用航空相關法規，於107年4月25日公布施行「民用航空法」第48條第3項、第112條第4項與第5項及第110條之3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